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12965 (C) 300414 010514



\* 1 4 1 2 9 6 5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9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4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41-97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98-99	14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		23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2014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亚历杭德拉·利瑞安诺·德拉克鲁兹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 7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科加蓬、印度和秘鲁组成报告员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8/DOM/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DO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DOM/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在介绍其后续的第二轮报告的开场白中向尊敬的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成员致意，并向有代表出席的各国、出席的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以问候。
6. 关于多米尼加国内法律框架问题，代表团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该国一直以新的宪法文本为准绳，更广可能保障各项基本权利，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集体和环境权利。代表团还指出，这整套宪法由来自《宪法》、宪法法和国际法层次同等的条款组成。
7. 代表团提到关于发展以及残疾人权利的一系列法律和规章，述及规范方面若干进步，例如：《多米尼加刑法》的修订案(涉及的方面如危害人类罪、家庭暴力、杀害妇女、强迫失踪、种族分隔和奴役)；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2011 年 12 月)；加入

《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2011 年 12 月)。此外，代表团还表示，虽然《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尚待参议院签署批准，但是众议院已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1989 年)送交参议院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在进行研究。

8. 关于机构方面的进展情况，代表团主要提到设立了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选举的监察员，建立了多米尼加宪法法院，确保宪法规则、国际法原则以及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至高无上并受到保护。

9. 代表团报告了卫生和教育系统两个方面都在体制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基斯比亚由你开始”幼儿保育方案，该方案将涉及 9 万多 5 周岁以下儿童及其家庭。

10. 报告着重提到《国家警察组织法》，据解释说，为处理过度使用武力、歧视和腐败的具体案件，将设立独立的委员会对执法人员的行动进行评价。该法案的草案还根据相关的基本原则规定的使用武力的最低限度规则。

11. 该国代表团报告说，根据第一轮普审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建议，多米尼加的监狱系统继续发展，目前有 17 个可收押 1 万多名囚犯的惩教中心。联合将旧系统下运作的监狱整合到新系统中的工作正在进行，最终目标是将被剥夺自由人员一旦服刑完毕重新融入社会。

12. 代表团对宪法法院最近作出的一项裁决作出评论，裁决涉及的宪法法律行动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因为该项行动可能会影响到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身份不规范的外籍父母所生子女的权利。

13. 代表团强调说明已经听取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和建议，深入研究了现有的各种法律选择，在此基础上，政府努力争取圆满解决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公民的登记和身份文件以及外国公民移民管制方面面临的挑战。

14. 根据《宪法》第 184 条，宪法法院要“确保《宪法》的最高权威，宪法秩序得到捍卫，基本权利受到保护”，其判决“属于最终、不可撤消的判决，对公权部门和所有国家机关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先例”。

15. 政府已表示尊重法院的判决和独立性，并出于对我国该机构极其严格的尊重恪守了这项裁决。但同时达尼洛·梅迪纳总统表示了政府维护基本权利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全体居民获得的各种权利的坚定决心。自本届政府上任以来，总统和政府一直承诺确保对移民进行现代透明的管理，推进向本国国民发放身份证件的工作，争取对历来困扰我国的各种不足之处作出回应。

16. 政府意识到必须对这些不足之处作出应对，而这项工作已经拖延了几十年，上述裁决使国际社会开始关注这个问题，因此政府创纪录地及时启动了我国历史上最为雄心勃勃而全面的正规化计划。这项计划的目标是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全体居民提供证明和保障正规身份的证件，从而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减少他们

受害的可能。仅用三个月时间就确定了一份清晰的路线图，并开展各种行动对我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既涉及国民又涉及外侨的证件要求作出回应。这种回应会十分全面，具有包容性，符合国际标准。开展这项工作时充分尊重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法律和体制，但也尊重国际人权法。

17. 计划包含两大支柱。第一根支柱是移徙情况不正规的外国人正规化国家计划，对不正规居住在我国的侨的状况会有积极的作用。计划规定，情况不正规的外侨如果符合对其规定的要求，可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获得法定的移民身份。

18. 仅根据这项计划的规定，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今后的 14 个月里可能会将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发现自己在我国的身份不正规的数千人的移民身份正规化，从而结束他们身份不确定和不正规的情况。根据这种正规化或登记备案程序处理的个案，将仅仅涉及那些至今尚无适当身份证件因而必须根据其情况处理其相应身份的人。

19. 全国各地省级办事处将从 2014 年 2 月第一周开始运作，同时为正规化进程受益人和寻求正规化的人服务。为确保公平透明，提出的每项申请案将根据明确的要求，按加速程序以最低费用逐个加以研究。

20. 代表团表示，政府得到保证，不会剥夺具有多米尼加国籍的任何人的国籍。这就是为什么政府宣布的第二根支柱是向国会提出一项法律，解决无身份证件移民及其后裔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登记的子女身份不正规的情况。

21. 政府承诺划拨充分的人力、技术和物质资源，尽快制定该计划的两大支柱，并使国家和所涉人员得到充分的保障。涉及的人是在该国工作和学习、政府已承诺优先给予工作和学习签证的非正规移民。

22. 目标群体自 2014 年 2 月起将通过一项全面的宣传方案适时了解这项计划。政府将得到民间社会、教会、社区组织和其他机构在陪同办理过程中和甄别该计划受益人员过程中都给予的支持。政府已表示愿意在这个过程中请国际社会进行观察 1 合作。

23.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通过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327-13 号总统令》作出保证，确保在正规化的实施过程中对决定利用该计划的人员暂停递解出境作业。主管部门严格遵守着这项总统令。

24. 多米尼加共和国并不是唯一在移徙规划和登记备案工作中面临重大挑战的国家，它已利用了其他国家的许多经验和建言，这使得多米尼加共和国能够制定出一个协调一致、切实有效的路线图，这可望对情况类似的其他国家也会很有价值。

25. 提到落实教廷，意大利，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 2009 年提出的建议问题时，代表团表示，根除儿童虐待问题的条款的起草工作继续通过《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儿童和青少年全面护理指南》进行，目前正在贯彻执行一项战略框架，其中提出了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0 年前铲除童工问题以及 2015 年前铲除最有害形式童工问题的路线图。

26.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开始通过防止家庭暴力国家委员会，在卫生、教育和青年部各司局以及第一夫人办公室和副总统办公室的支持下，贯彻落实多项防止少女怀孕的方案。
27. 根据加拿大在第一轮就残疾人权利问题提出的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签署了保护这种权利的若干协议，并在 2013 年，与争取残疾人投入国家生产性劳动力市场的各种讲习班携手，共同开展了一场大力倡导社会包容的运动。
28. 此前，在 2013 年 2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发言中，代表团曾就此问题提出关切。那次会议讨论了联合国尚未将其列入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领域危险人群的残疾人的处境问题，这些人应该列入，以便加强国际合作，根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帮助受此疾病影响的人员。
29. 考虑到阿塞拜疆，智利，古巴，埃及，教廷，意大利，瑞士，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早先提出的建议，代表团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2010 年宪法》规定妇女受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包括平等参与政治权方面取得了进步。多米尼加共和国有女性众议员和参议员、市长和参赞，而且第二次有女性当选为副总统。
30. 关于根据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加纳，尼日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建议中提到的种族歧视问题，代表团表示政府一直在贯彻落实一系列措施，例如总检察长旨在防止有人向法院提出告诉时遭受歧视以及对全国各地的社会服务部门一切形式的歧视提出起诉的各种决议。
31. 2013 年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活动的专职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打击这种罪行的一种努力，检察院全体成员奉命对淫媒和人口贩运采取即时而有力的打击行动。
32. 关于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代表团报告介绍了争取消除最弱势群体的贫困和食物无保障的艰巨工作在继续进行的情况。自 2012 年起，中央政府规定开展各种扶持行动，包括进步方案中心和社区技术中心合并，将由此产生的项目称为“团结进步”，其目标是帮助 40 多万户摆脱极端贫困，将 150 万穷人提升到中产阶级，确保“团结卡”涵盖面新增 20 万户家庭。
33. 该国在 2013 年底有幸得到联合国农业及发展组织确认为 2012 年反对饥饿和遵照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1 取得显著成就的 20 个国家之一。
34. 至于古巴和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建议，代表团报告指出，卫生部门目前正在开展改革和现代化，其结果是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千年发展目标》和《十年卫生计划》、《2011 年至 2014 年国家公务部门多年期计划》、《战略性卫生议程》、各种国际承诺以及国家卫生委员会的战略议程和该机构各部门制定的业务计划中确定的行动路线贯彻执行了《2012 年计划》。

35. 《计划》的策略和干预措施旨在满足公共卫生需求，重点关注：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疫苗能够预防的疾病、登革热、疟疾、结核病、艾滋病毒和人畜共患疾病。《计划》立足于加强初级卫生保健，保障全人口免疫接种覆盖水平及获得药品机会的有效落实。《计划》的 2012 年预算的 13%专门留给海地人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涵盖多米尼加各卫生中心的服务费用。
36. 代表团提到加入社会保障体系以及缴费保险的老年、残疾和遗属计划的有所增加，同时将非正规部门工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也有所增加(截至 2013 年 2 月增加 122.7%)。
37. 代表团提到保障所有儿童和青少年都能上各种不同的公立学校，无须出示身份证件，不论移民身份如何确保外籍儿童能够入学。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基斯克亚与你同学文化”(“Quisqueya Aprende Contigo”)《国家扫盲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在同等条件下给所有 15 岁以上的人上文化课，在两年之内将青年和成年人文盲率降至零。
38. 应多米尼加社会的要求，根据《普通教育法》及其修订案，遵照之前 2009 年普审期间提到的教育十年计划，2012 年给教育部年度预算的拨款占到内生产总值(GDP)的 4%，因而取得了大幅进展。代表团还补充指出，内生产总值的 0.5%拨给了高等教育。
39. 代表团报告说，在通过了国家移徙问题委员会的第 01-14 号决议之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将着手规定新的季节性工人签证，以便使他们的移民身份正规化。
40. 国家必须克服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社会经济差异，国家正通过保障稳定发展经济和教育事业来克服差距，因而贫困减少，犯罪和反社会行为也十分有限。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1. 互动对话期间，有 4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42. 摩洛哥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满足人民需求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关于国家发展战略的第 1-12 号法令》，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其中提到的国家计划。摩洛哥欢迎努力打击腐败，注意到人权培训的提供，询问是否设想实行一项人权教育的一般性框架。摩洛哥提出若干建议。
43. 荷兰指出，尽管努力确立两性平等和公平的局面，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普遍，只要《刑法》不涉及这个问题，仍然会十分普遍。荷兰对孕产妇死亡以及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人(彩虹族)的歧视表示关切。荷兰提出若干建议。

44. 尼加拉瓜注意到《刑法》的改革和《一般移徙法令》等新法律的通过，承认采取了措施争取解决移徙人员不正规的情况，鼓励该国在认识到这方面面临挑战的同时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尼加拉瓜提出若干建议。

45. 挪威欢迎设置监察员职位，对宪法法院作出撤消侨居该国移徙人员的后裔的公民权而且在某些情况下驱逐他们的裁决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频频发生的情况十分关注。挪威回顾称，多米尼加政府在第一次审议期间已接受了制止对彩虹族人歧视的建议。挪威提出若干建议。

46. 巴拉圭欢迎《刑法》修订案，尤其是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为犯罪以及对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行为的惩处。巴拉圭赞赏监察员的任命、解决童工问题的战略框架的推出、以及为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而作出的努力。巴拉圭注意到预防和起诉家庭暴力的举措。巴拉圭提出若干建议。

47. 菲律宾确认为增进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而对立法作出的修改。国家移徙问题委员会将促进移徙人员权利的增强，鼓励对相关方案定期进行审查和改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应该继续努力开展。菲律宾提出若干建议。

48. 葡萄牙欢迎该国承诺改进其人权状况，任命监察员，政府愿意考虑特别程序访问该国的请求，采取措施让身份不正规的移徙人员正规化和归化入籍。葡萄牙提出若干建议。

49. 新加坡注意到，从担任政治职务的妇女人数很多这一点显示该国为促进两性平等作出了努力，并努力加强防备妇女遭受家庭暴力，设立了这方面的热线和接待中心。新加坡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活动的专职检察官办公室的设立以及反人口贩运活动条例的执行。新加坡提出若干建议。

50. 斯洛文尼亚欢迎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种族歧视问题提出的关注，对海地移徙人员及海地裔多米尼加国民出境十分困难感到遗憾，对宪法法院作出的撤消海地裔多米尼加国民公民权的裁决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提出若干建议。

51. 西班牙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国际条约义务直接纳入其现行《宪法》。西班牙提出若干建议。

52. 瑞士对海地裔人的国籍权随着宪法法院一项裁决遭到剥夺的情况十分关切，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表示关注。鉴于有报道称警方侵犯人权，瑞士赞扬该国采取步骤建立一个委员会，对国家警察进行改造。瑞士提出若干建议。

53. 泰国赞扬该国努力强化国内立法和机构，特别是缩小社会经济差距，增加弱势群体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泰国注意到公共卫生部门正在进行的改革。值得赞扬的是努力增强妇女在经济和政治领域的作用，但是，传统的偏见仍然是这方面的一大挑战。泰国提出若干建议。



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认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的挑战，赞扬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宪法法院作出的剥夺许多多米尼加人、其中多数属于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公民权的裁决有违国际义务，应该毫不延宕加以纠正。特多指出，尽管经济近来稳步增长，但是贫困和不平等程度仍然居高不下。特多提出若干建议。
55. 土耳其赞扬《国家发展战略》的通过，注意到妇女权利方面出现的发展变化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受到关注，注意到投资于青年的政策的通过、铲除童工现象的规划路线图、以及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土耳其提出若干建议。
56. 乌克兰赞扬《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注意到任命了一位监察员。乌克兰对移徙人员法律是否符合关于国籍的国际标准问题十分关注，鼓励政府放弃追溯实施《一般移徙法令》，使那些从出生就拥有多米尼加国籍的人能够保留国籍。乌克兰提出若干建议。
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进一步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解决国家警察法外处决人数多得无法接受的问题，对司法系统内部的腐败十分关切，对应该加以消除的种族歧视、尤其是签发身份证件方面的歧视问题表示关切，欢迎任命监察员和进行监狱改革。英国提出若干建议。
58.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任命监察员的做法，促请该国政府于国际伙伴方和民间社会磋商解决宪法法院关于公民权的裁决引起的关切，对劳动方面的侵权事件、劳动监察工作的缺陷以及国家警察使用武力过度和非法处决的问题表示关切。美国提出若干建议。
59. 乌拉圭赞扬《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但是对努力面对这个问题的做法表示赞赏，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与联合国系统协调加紧这种努力。乌拉圭提出若干建议。
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团结进步”发展工程、对教育的投资和“基斯克亚与你同学文化”计划、以及力求犯人重新融入社会和处理对狱政人员的指控的监狱改革措施，要求进一步详细介绍根除家庭暴力的措施。委内瑞拉提出若干建议。
61. 越南赞扬国家人权机制的制度化、国内立法的强化、以及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的加入，注意到为应对种族歧视和人口贩运活动及保护弱势群体而采取的措施。越南提出若干建议。
62. 阿尔及利亚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注意到《国家发展战略》，希望能够改善公民对人权的享有，并鼓励该国政府后续跟进对有利于弱势群体的方案作出的承诺。该国将得益于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63. 安哥拉赞扬人权方面的进步，尤其是卫生和教育领域的进步，后者所得资源占内产总值(GDP)的 4%。安哥拉询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保护残疾人并将其

融入社会，设想会取得何种结果，并请介绍制止暴力侵害妇女政策的情况。安哥拉提出一项建议。

64. 阿根廷赞扬第一轮普审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在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人权股。阿根廷注意到保护移徙人员权利的努力，鼓励进一步解决海地裔人及其子女的处境问题。阿根廷提出若干建议。

65. 澳大利亚确认应对其性别的暴力和不平等问题的进展，对执法人员侵犯人权行为和宪法法院 2003 年 9 月的裁决表示关切，该项裁决对国籍条款规定引入了一种追溯性和限制性解释，在很大程度上对海地籍人造成影响。澳大利亚对通过递解出境程序处理移徙工人的做法十分关切。澳大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66. 比利时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海地就移徙问题重开对话。但是，这方面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方面。比利时欢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提供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方面的立法。比利时提出若干建议。

6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注意到，为增加诉诸司法的可能而建立了宪法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国家受害人事务局和受害人权利法律代理办公室。努力强化人权机构、立法和政策的工作应该继续。玻利维亚提出若干建议。

68. 巴西注意到《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赞扬家庭暴力造成的死亡有所减少，赞许为铲除贫困所作的努力。虽然多米尼加-海地双边委员会已恢复工作，但还是应该解决宪法法院影响海地裔人国籍的裁决。暂停将海地移徙人员递解出境是积极的步骤。巴西提出若干建议。

69. 加拿大要求详细介绍 2010 年商定的打击和惩处人口贩运活动措施的现状和影响，包括起诉的数量。加拿大欢迎协助残疾人的立法举措，使残疾人能够得到社会包容，生活更具生产性，其权利能够得到尊重。加拿大提出若干建议。

70. 智利赞扬新《宪法》的颁布、《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和性剥削方面的进展，注意到普及教育和卫生保健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卫生保健的目的是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智利承认对宪法法院关于国籍问题的裁决的解释，注意到为外国人身份合法化所作的努力。智利提出若干建议。

71. 哥伦比亚赞扬新《宪法》，监察员的任命，《关于国家发展战略的第 1-12 号法令》、《刑法》、《国家警察组织法》、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的贯彻执行，以及卫生部门取得的进展。哥伦比亚提出在落实其提出的建议方面提供援助。哥伦比亚提出若干建议。

72. 古巴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关于国家发展战略的第 1-12 号法令》，因为该法令增进了教育、童年、青春期、妇女、社会发展、生活、残疾人和老年人方面的权利。古巴确认卫生方面的服务和基础设施有所改进。新教室的修建和教育课程的扩大将改进教育系统。古巴提出若干建议。

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该国在第一轮普审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铲除童工现象战略框架的贯彻执行，反对包括体罚在内虐待儿童行为及支助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和青少年条款的制定。朝鲜提出一项建议。

74. 吉布提确认该国在人权股检察官事务处创设了最高中心，促进了人权方面决定和指示的贯彻执行。吉布提注意到支持弱势群体的步骤，赞许注重基本人权享有问题的《国家发展战略》。吉布提提出一项建议。

75. 厄瓜多尔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尤其是提高残疾人生活和权利的质量的工作取得进展。厄瓜多尔注意到在教育、幼儿护理方案、儿童和青少年统计指标体系以及防止少女怀孕方案方面投入了可观的资金。厄瓜多尔提出若干建议。

76. 埃及注意到自第一轮普审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改善公民接触人权机构的条件。公诉机关最高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导致总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的人权股的建立。埃及提出若干建议。

77. 爱沙尼亚积极肯定地指出民间社会参与了报告的编写，高兴地见到该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批准应该予以执行的《禁止酷刑公约》。爱沙尼亚赞扬增进妇女权利、保障两性平等以及打击仍然令人关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但是爱沙尼亚促请全面执行相关的立法。警方和安全部队侵犯人权事件应该加以调查并起诉。在三亚委员会鼓励该国努力争取普及免费小学教育。爱沙尼亚提出若干建议。

78. 法国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贯彻落实 2009 年第一轮普审期间提出的若干建议，赞扬《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法国提出若干建议。

79. 德国赞扬第一轮普审以来取得的进展，对该国的法律标准及其贯彻落实之间存在的差距，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和警务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方面的问题表示关注。移徙人员、尤其是海地裔家庭所受歧视令人关注。德国提出若干建议。

80. 危地马拉注意到《关于国家发展战略的第 1-12 号法令》，并注意到该国设立了残疾人国家评估和认证注册处、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和国家移徙问题委员会，这将有助于制订适当政策的工作。危地马拉再次对国籍和移徙方面的立法、尤其是涉及该国出生的海地人的立法表示关切。危地马拉提出一项建议。

81. 印度尼西亚确认人权原则已经整合到国内立法《关于国家发展战略的第 1-12 号法令》之中，确认该国对关于残疾问题的《第 42-00 号法令》的审查，建立了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任命了监察员，并建立了宪法法院。印度尼西亚赞扬该国努力保护妇女权利，改善妇女受教育条件。印度尼西亚提出若干建议。

82. 伊拉克欢迎该国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战略》，设立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改善公民接触人权机构的条件。伊拉克注意到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运动、以及消除贫困和改善所有儿童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都有受教育的条件的各项措施。伊拉克提出一项建议。

83. 爱尔兰注意到解决基于性别暴力的步骤，包括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和了解情况的权利。爱尔兰对杀害妇女事件发生率居高不下的情况仍然十分关切。《刑法》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该予以适足的惩处。宪法法院第 TC0168/13 号裁决会造成许多人、特别是海地裔人的无国籍状态。爱尔兰欢迎对侵犯言论自由行为的起诉，但对反对人权法院裁决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的情况表示关注。政府应该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爱尔兰提出若干建议。

84. 意大利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鼓励贯彻执行《公约》，欢迎改进人权教育的各项措施。尽管采取了种种步骤，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仍然令人关注。意大利询问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诸如卖淫、色情制品制作和家庭佣工等剥削利用儿童行为。意大利注意到对国家机构以及警察和安全部队的“清扫”政策，对宪法法院关于国籍问题的裁决表示关注。意大利提出若干建议。

85. 牙买加注意到该国将残疾人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加强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建立了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贯彻执行 2020 年消除童工现象的战略框架和国家路线图。宪法法院具有歧视性的第 TC0168/13 号裁定将使许多海地裔人陷于无国籍状态，这是令人关切的问题。牙买加欢迎与海地重开对话，争取解决这一问题。牙买加敦促该国政府解决海地裔多米尼加人及其他受影响国民的公民权问题。

86. 马来西亚注意到保护、增进人权的立法和机构措施，赞扬该国采取步骤倡导妇女的权利，建立机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向受虐待妇女提供援助。马来西亚注意到为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提高教育质量所作的努力。马来西亚提出若干建议。

87. 索马里赞扬国家报告明确述及的进展情况，注意到第一轮普审期间提出的 79 条建议已有 74 条得到同意，其中许多已开始落实。索马里提出若干建议。

88. 黑山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询问将如何履行《公约》，尤其在执法人员，特别是在监狱里，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方面如何履行。黑山要求详细介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建议后采取的措施。黑山注意到堕胎在某些情况下不定为刑事罪，因而询问是否将修订强奸、乱伦或胎儿畸形案例方面的法律。黑山提出若干建议。

89. 墨西哥注意到《刑法》在家庭暴力、奴役和种族分隔等方面的变革，赞扬该国建立宪法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股，称赞《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及为消除酷刑所作的其他努力，促请该国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墨西哥提出若干建议。

90. 对列支敦士登和荷兰提出的关于坎帕拉修订案的问题，代表团报告说，该修订案目前正在内部协商，但是根据国会正在审议的《刑法》草案的规定，《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严重罪行，包括侵略罪，全部确定为刑事犯罪。

91. 就有人提出的关于彩虹族的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说，该国根据《宪法》关于人人都享有平等权的第 8 和第 39 条规定保障他们的权利。此外，《刑法》草案包含反对歧视的准则，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反对基于性取向歧视的声明的共同提案国，对诸如“同性恋自豪大篷车”之类的公开活动未作任何限制。

92. 关于若干代表团对宪法法院的裁决记者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包括外国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卫生、教育和工作权。宪法法院的裁决不影响任何出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并获颁有效出生证的人。那些出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民事登记处进行登记但身份证件不正规的人，只要其证件并非以欺骗手段获得的，可适用一项允许其获得多米尼加国籍的特殊法律。那些不愿根据该法提出申请的各项法院申诉。

93. 宪法法院在其裁决中指出，任何人的证件都不可经由行政程序加以剥夺，但是获证程序必须符合宪法法院的程序。对民事登记处进行的初步调查发现 53,847 名外国人的子女登记在册，其中 24,392 名登记程序不正规。为解决这些儿童的问题，政府提出了一项将承认这些人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的特别法案，因为他们任何其他国家都没有联系或根。一旦下一个正规立法阶段开始，总统将把这项草案提交国会。

94. 没有任何人因宪法法院第 TC0168/13 号裁决而丧失国籍，没有任何人因此受到影响。该裁决只是裁定，任何人，凡经证明登记手续不正规的，即不符合出生时有有效的法律的，将逐个由主管法院办理注销手续，主管法院将裁定其证件是否有效。

95. 该裁决规定，从 1929 年至今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所有人都是该国公民，但有两种人例外：《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派驻外交官的子女以及过境人员和在该国不正规居留的外国人的子女。因此，代表团得出结论说，该项裁定不可追溯，因为该规则只提到 1929 年以来有效的法律。

96. 对德国提出的向没有证明其移徙身份的文件的人员提供支助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已根据《第 327-13 号总统令》制定了移徙情况不正规的外国人正规化工作国家计划，争取将没有合法身份居留的外国人的身份正规化。为此制定了方便免费的程序，以便有关人员在今后 18 个月内进行登记，提交表明其与多米尼加社会有联系、在那里有经济根源的文件。根据 2012 年的移民调查，多米尼加有将近 50 万外国人：大部分没有合法身份，超过半数没有原籍国的身份证件。这位外国人的一项保障措施，政府禁止将那些在上述计划执行期内要求其纳入计划适用范围的人递解出境。

97. 代表团最后对能够提交报告表示满意，并保证所有建议都将得到考虑，相信在各国的协助下，多米尼加共和国能够确保人权最终被确定为有尊严生活的主要指南。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8. 下列建议将由多米尼加共和国研究，并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回应，但不迟于2014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 98.1 考虑批准其尚未参加的那些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98.2 批准其尚未参加的那些国际人权文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8.3 批准《经社文权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98.4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98.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政策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爱沙尼亚)；
- 98.6 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 98.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 98.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98.9 分析批准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 98.10 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公约》，继续努力增强包括移徙人员在内地多元社会的团结(印度尼西亚)；
- 98.11 继续努力争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其委员会的管辖(阿根廷)；
- 98.12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98.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98.1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98.15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的公约(尼加拉瓜);
- 98.16 考虑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 98.17 尽早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西);
- 98.18 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国籍权得到充分尊重, 批准已于 1961 年 12 月签署的 1961 年 8 月《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爱尔兰);
- 98.19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
- 98.20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爱沙尼亚);
- 98.21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爱沙尼亚);
- 98.22 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巴黎原则》将监察员职位发展演变成独立的人权机构(挪威);
- 98.23 根据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完全独立(葡萄牙);
- 98.24 根据《巴黎原则》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乌克兰);
- 98.25 确保监察员机构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98.26 采取措施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资源(乌克兰);
- 98.27 优先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资源和人员配备, 确保包括国家警察在内的国家机构与该办公室全面合作, 考虑开展一场公众宣传运动, 向多米尼加公民展示这个机构如何会保护和保障他们的人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8.28 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巴拉圭);
- 98.29 加倍努力更为切实强化现行的具体法律, 其中主要全面执行“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国家计划”、“防止少女怀孕国家计划”和“防止、侦查、关注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战略计划”。具体地说, 多米尼加共和国可为相关部委提供充足资源, 确保受害人得到切实的援助(西班牙);
- 98.30 继续努力反对腐败(摩洛哥);
- 98.31 向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葡萄牙);
- 98.32 向所有专题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 98.33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拉圭);
- 98.34 与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改变态度,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泰国);

- 98.35 继续支持努力使妇女能够参加社会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工作，包括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贯彻执行为她们制定的政策和方案(马来西亚)；
- 98.36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人口贩运活动(越南)；
- 98.37 推行保护遭受种族歧视的最弱势人员的政策(安哥拉)；
- 98.38 继续研究加强对所有遭受种族主义或其他形式歧视的受害人的保护和必要的保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8.39 启动提高认识的活动，争取消除绵延不断地歧视海地移民和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状况和态度(斯洛文尼亚)；
- 98.40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更好地融入并完全承认非裔人是多米尼加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索马里)；
- 98.41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根据任何一种歧视性标准实施的任意拘留，尤其是与外貌有关的或针对彩虹族人的任意拘留(墨西哥)；
- 98.42 通过立法保护彩虹族人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荷兰)；
- 98.43 加大力度制定和执行针对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歧视的政策和措施(挪威)；
- 98.44 将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定为《刑法》下的刑事罪(墨西哥)；
- 98.45 建立负责对警方可能发生的滥权行为进行侦查的独立机构(西班牙)；
- 98.46 侦查所有关于执法人员涉嫌过度使用武力、包括杀人的指控，确保执法人员受到适当使用武力的培训，以防不必要的伤亡(加拿大)；
- 98.47 一切执法活动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进行，多米尼加共和国对执法人员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即时进行独立侦查(澳大利亚)；
- 98.48 确保执法机构尊重人权，加大力度保障对牵涉暴力行为的警务人员进行侦查和起诉的公正性(法国)；
- 98.49 加快警察的全面改革(西班牙)；
- 98.50 在警察改革问题总统委员会中融入立足人权的方针，建立侦查侵犯人权行为的独立治理机制，确保受害人有权诉诸司法(瑞士)；
- 98.51 加强治安部队必修的人权培训，强化治安部队涉嫌滥权的指控的侦查机制(美利坚合众国)；
- 98.52 加大力度确保对大量凶杀案和警务人员滥权切实进行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德国)；
- 98.53 与民间社会开展公开对话，以确定和采取更多的措施，争取防止警方和治安部队可能发生的滥权行为，确保受害人及其亲属有权诉诸公平独立的司法(意大利)；



- 98.54 继续将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措施纳入国家立法，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尼加拉瓜)；
- 98.55 研究修订《刑法》，纳入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刑罪化的规定(乌拉圭)；
- 98.56 确保妇女部、卫生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及其他具有防止和处理基于性别暴力案作用的机构获得足够的资源(挪威)；
- 98.57 采取必要措施，使妇女部具有足够资源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保护政策(巴拉圭)；
- 98.58 继续改进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的保护，并在社会上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新加坡)；
- 98.59 实施防止、侦查和镇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计划》，确保各相关部门拥有足够资源实施该计划(瑞士)；
- 98.60 为旨在加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斗争而启动的运动、计划和方案划拨必要的资源(土耳其)；
- 98.61 贯彻执行防止、识别、支持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家政人员的行为的战略计划(比利时)；
- 98.62 强化防备妇女和女童遭受基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比利时)；
- 98.63 加强铲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的实际执行工作，尤其要通过执行战略行动计划，建立受害人全面护理单位，工作重点放在各区域和地方(哥伦比亚)；
- 98.64 在卫生部和妇女部的支持下不断开展多重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8.65 坚持努力增进妇女的权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 98.66 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尤其在家庭方面，制止“杀害妇女”事件的发生，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德国)；
- 98.67 加紧努力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惩处作案人，向受害人提供适足的补救措施，其中主要是增拨妇女部专用的资源，在各省建立“受害人综合援助股”(意大利)；
- 98.68 继续努力防止强迫妇女劳动，尤其在甘蔗种植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8.69 在不久的将来最后确定并执行“2020年前消除童工现象和2015年前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路线图(土耳其)；
- 98.70 继续努力争取消除童工现象(厄瓜多尔)；

- 98.71 继续加强国内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框架和机构(新加坡);
- 98.72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8.73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阿尔及利亚);
- 98.74 加大力度打击偷渡和贩运人口活动, 铲除这种犯罪(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8.75 考虑最高法院院长 1 月 7 日发言中提出的司法系统改革建议, 确定作出哪些改进将有助于保障能够诉诸司法这项人权。这应包括彻底调查舞弊行为以及对贪腐的零容忍方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8.7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切实有效的出生登记服务(比利时);
- 98.77 确保侵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为进行切实调查并起诉有关责任人(爱尔兰);
- 98.78 诽谤罪依照国际标准去刑事化(爱沙尼亚);
- 98.79 为劳动监察员提供培训, 开展宣传运动, 让工作人员了解他们得到国际公认的工作人员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98.80 坚持努力争取消灭社会不平等现象(阿尔及利亚);
- 98.81 制定公共政策, 采取旨在消除遗留的社会不平等现象的扶持行动, 继续促进全体多米尼加人的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菲律宾);
- 98.82 加紧执行全面减贫方案, 继续优先兑现其公民的基本权利, 尤其是食物权以及适足生活水准权(菲律宾);
- 98.83 加大行动力度, 减少并最终消除国内极端社会不平等现象, 从而确保人人都能同等获得医疗、教育和住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8.84 继续强化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方面的社会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8.85 继续巩固为保障其人民的食物供应安全和福利而制定并取得成功的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8.86 为人人提供获得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埃及);
- 98.87 制定并执行 2015 年前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策略, 尤其是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目标(越南);
- 98.88 加强保护妇女、儿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或弱势群体的服务工作(澳大利亚);
- 98.89 考虑采取立法措施便利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条件; 确保减少贫困和创造收入战略包括有关农村妇女的规定; 并确保农村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机会(埃及);

- 98.90 继续加强多米尼加的社会保障系统以及 2012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 2030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实施法》的执行工作(索马里);
- 98.91 确保人人普遍享有卫生权, 提供适足的资金, 以便执行这种政策, 卫生工作人员能够获得充分的培训(泰国);
- 98.92 继续当前的努力, 增加医疗保健开支, 确保普遍享有卫生权, 卫生工作人员得到充分的培训(埃及);
- 98.93 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卫生系统得到改善, 其他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取得进步(古巴);
- 98.94 通过一项计划,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对发生乱伦或强奸案情况下进行的堕胎同等去刑事化(荷兰);
- 98.95 作出充分的资金保障, 同时也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以切实有效降低青少年怀孕率(斯洛文尼亚);
- 98.9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 2012 至 2016 年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国家战略计划(比利时);
- 98.97 强化《2012 至 2016 年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国家战略计划》和《防止青少年怀孕国家计划》(哥伦比亚);
- 98.98 保障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得到充分切实的承认(法国);
- 98.99 继续努力采用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方案, 包括各种支助性服务和切实有效的预防运动(智利);
- 98.100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全体居民的受教育权(古巴);
- 98.101 采取立法措施, 在法律上保证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普遍能够接受小学和初中教育(比利时);
- 98.102 继续强化教育政策, 确保儿童人人都能上学(智利);
- 98.103 鼓励主管部门强化教育政策, 规定全面招收所有儿童入学(吉布提);
- 98.104 继续当前的努力, 为全国各地的学龄人口一视同仁提供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埃及);
- 98.105 继续在教育领域进行努力, 包括建设一个优质、全纳、普及和免费的教育系统(印度尼西亚);
- 98.106 继续着重全面提高所提供的教育的质量, 包括继续向学生、平民百姓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的教育、培训和课程(马来西亚);
- 98.107 确保其移徙人员政策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 尊重移徙人员的基本权利(摩洛哥);

- 98.108 确保移徙人员的权利受到保护和增进，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的利益得到保障(哥伦比亚)；
- 98.109 推出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赋予公民身份和公民身份登记过程中相关的歧视性做法(挪威)；
- 98.11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承认出生时具有公民身份的人的公民身份(斯洛文尼亚)；
- 98.111 立即不加歧视地实施《外侨正规化计划》，并为此考虑美洲人权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对该国访问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表示整个正规化过程应该依照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开展(西班牙)；
- 98.112 依照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尊重每个人的国籍权(墨西哥)；
- 98.113 会同难民署，并在联合国和美洲多边组织系统等的支持下，尽最大努力解决无国籍状态问题，强化国家民事登记制度，确保多米尼加共和国全体居民都享有自己的权利(乌拉圭)；
- 98.114 强化保障国籍权的措施，列入必要的保障措施，防止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出生的人出现无国籍状态(阿根廷)；
- 98.115 确保关于国籍和无国籍状态的国际标准继续在该国对所有个人都一视同仁地全面实施(意大利)；
- 98.116 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咨询意见，以鉴定、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现象，保护无国籍人并着手处理无国籍状态(巴西)；
- 98.117 确保对所有受影响人员的处理方式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咨询意见，以鉴定、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现象(德国)；
- 98.118 采取措施确保外国血统的多米尼加人保持其多米尼加国籍，避免可能出现的无国籍状况(智利)；
- 98.119 归化法律涵盖所有在 2010 年以前证明其属于出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外国血统的人，不论其是否登记，应该给予国家身份证件(澳大利亚)；
- 98.120 制止大规模任意驱逐移徙工人，确保其人权在递解出境的全过程中受到尊重(澳大利亚)；
- 98.121 与海地主管移徙问题的部门合作(比利时)；
- 98.122 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保障海地裔人基本权利的具体措施问题联合委员会通过的准则切实开展后续跟进工作(巴西)；

98.123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与海地进行的对话以及迄今所作的努力，以便解决影响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移徙问题(危地马拉)；

98.124 采取措施确保递解出境工作的进行符合现有的国际义务，移民事务人员和执法人员受到必要的培训，确保被驱逐人的人权受到尊重(加拿大)；

98.125 采取步骤确保出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所有人，包括因宪法法院第 168/13 号裁决可能变成无国籍人的无证外侨的子女的基本人权受到保护(加拿大)；

98.126 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咨询意见，以鉴定和预防无国籍状态，保护无国籍人，解决宪法法院裁决产生了挑战(挪威)；

98.127 特别关注受宪法法院裁决影响的儿童，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诸如教育、卫生和受保护权等(葡萄牙)；

98.128 避免追溯适用因执行宪法法院第 168/13 号判决而可能产生并造成具有多米尼加公民身份的公民陷入无国籍状态的各种准则(西班牙)；

98.129 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改善 2013 年 9 月 23 日宪法法院的裁决对其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人员的处境，确保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得到遵照履行(瑞士)；

98.130 采取必要的政治、立法、司法和行政步骤，紧急处理宪法法院裁决造成的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状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8.131 依照其国际义务开展正规化进程，防止任意剥夺国籍，避免驱逐受宪法法院裁决影响的居民，确保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人及其无法获得身份证件的后裔获得国籍的程序没有歧视性(美利坚合众国)；

98.132 追溯恢复受宪法法院判决影响的人员的全部权利，给予他们立即并不受歧视地获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身份的手段(澳大利亚)；

98.13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出现，允许所有居民、尤其是受到宪法法院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裁决影响的海地裔人，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法国)；

98.134 继续当前的努力，考虑强化环境立法和政策，将建立环境法律咨询和执法力量的工作列为重点需求和行动(埃及)。

9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Dominican Republic was headed by Alejandra Liriano de la Cruz,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Relation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

- Rhadys Abreu de Polanco, Ambassador,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S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 Josue Fiallo, Ambassador, Technical Advisor for the Ministry of Presidency;
  - Pablo Medina, Counsellor Minister, Head of Business Affairs a.i.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Katherine Urbáez, Counsellor Minister,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Subject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